

河北工业大学文件

河北工大〔2018〕89号

河北工业大学 关于发布《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 结果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深入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切实提高学位论文水平，确保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印发的《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》（学位〔2014〕5号）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、教育厅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研究制定了《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》，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、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发布。

请各单位、部门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》

河北工业大学

2018年4月3日

附件

河北工业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切实提高学位论文水平，确保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印发的《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》（学位〔2014〕5号）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、教育厅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、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及学校组织的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中，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（以下简称“问题论文”）的处理。

第三条 对于“问题论文”的抽检结果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通知相关学院，并向全校公布。相关学院应将抽检结果及时通知相关研究生及导师。

第四条 对相关导师的处理

（一）对出现“问题论文”的导师，全校通报批评。相关学院须对“问题论文”导师进行质量约谈，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(二)对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“问题论文”的导师，暂停其三年博士生招生资格。

(三)对在河北省学位委员会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“问题论文”的导师，暂停其两年硕士生招生资格。

(四)对在学校组织的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“问题论文”的导师，暂停其一年对应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。

(五)对出现硕士学位“问题论文”的导师，其所指导的下一届硕士学位论文全部参加校级盲审。

(六)取消“问题论文”导师年度相关评优资格。

第五条 对相关单位的处理

(一)校领导约谈“问题论文”学院领导班子及学位点负责人，责令整改并提交整改方案至研究生院备案。对整改不到位、情节严重的，将“问题论文”学位点列入学校学位点动态调整方案中。

(二)学校根据“问题论文”的层次和数量，对应核减“问题论文”学位点招生计划。

(三)对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“问题论文”的单位，中层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中关于研究生教育的分项认定为不合格。

(四)对出现硕士学位“问题论文”的单位，动态提高其相关学位点下一学年硕士学位论文校级抽查盲审比例。

第六条 对于专家提出涉嫌学术不端的学位论文，按照《学

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)及学校相关规定,认真审查、严肃处理,并将处理结果报送国家及河北省相关管理部门。

第七条 各单位须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,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中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